

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浙1004破64号

本院于2025年1月22日裁定受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月22日裁定受理程玲红个人债务清理一案，并于2025年2月6日指定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。程玲红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3月1日前向程玲红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15楼，联系人：俞妮娜，电话：15867617749）申报债权。

本院于2025年3月6日15时30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

